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承辦人：組員 林威
電話：0422289111#50104
傳真：0425122573
電子郵件：linwei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1400019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70000A_11400019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或團隊培力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轉知並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是為培力原住民族表演藝術、樂舞及文化、運動等專門領域人才，以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藝術水準，展現專長，並促進社會各界對原住民族群及文化的認識與尊重。

二、計畫主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類別計有表演藝術、樂舞及文化類、國際交流(含競賽)類及運動類。

(二)補助對象以設籍本市原住民個人、本市立案原住民團體及本市各公私立學校為主。

(三)每一申請案件最高補助10萬元整。

(四)計畫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7日(星期一)止。

三、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張貼公布並廣為宣傳周知，相關實施計畫、補助原則、注意事項及申請書表請逕自本會官網下



載應用(網址：<https://www.ipd.taichun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原住民族教會、臺中市各原住民族團體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文教福利組



裝

訂

線

